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3〕58号

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自命题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3〕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19〕12号）、省教育考试院《湖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工作指导办法（试行）》（鄂高考〔2019〕33号）和学校《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校政发研〔2018〕17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校级层面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我校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

常招生工作开展，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做好监督。主要职责：制订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安全保密责任；指导安全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协调解决自命题工作所需人员、设施、设备、物资和经费保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事务组。人员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为基础，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研究生处、保卫处等部门人员组成。研究生处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制定工作规范，审核命题和工作人员资格（研招办负责）；协调各组工作，组织开展教育与培训，做好制卷、保管、保密、寄送、后勤保障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处理突发事件。

（二）院级层面

1. 自命题工作组：各招生学院以院为单位组建，主要成员为招生学院的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工办主任等，负责本学院自命题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按要求遴选推荐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成员，按规定做好本学院自命题科目命题、审题、评卷，组织开展本院保密教育与业务培训等工作。

2. 命题小组：各招生学院按考试科目组建不少于2人的命题小组，其中1人为组长。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主要职责：命题并对试卷进行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命题人员初审，组长复审。

命题人员选拔要求：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相应科目教学工作的人员。原

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

3. 专审人员。各招生学院指定1名专人（可为命题人员），对试卷形式进行再审。

4. 评卷小组：各招生学院按考试科目组建评卷小组，一般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

二、命题工作

（一）命题原则

1. 命题遵循“安全性、科学性、规范性、公平性”等基本原则。

2. 自命题科目名称、代码和考试范围以《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各专业考纲为准，具体信息见《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信息表》（附件1）

3. 自命题初试科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集中封闭命题和评卷。

4. 自命题复试科目由各招生学院在复试阶段自行组织命题和评卷。复试要求届时另行通知。

（二）命题要求

1. 2023年我校共有自命题科目25门，均为笔试，时间180分钟，试题满分值150分。

2. 各科目应当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大学本科阶

段主干课程确定试题内容，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入学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每科试题应该至少包括题型结构完全相同的两套试题，并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两套试题的内容不得出现重复，且不得与近三年本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重复。制卷前抽取其中一套为正题，另一套为副题。

4. 每科试题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试题内容不得有政治性、科学性和常识性错误，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试题应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无歧义；每种题型应写明答题要求，试题题号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的分值应注明；应在试卷中提供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

5. 考试如需使用计算器、画图工具等，务必明确注明，便于填报准考考生数据库，否则考试时将一律视为不需使用。

6. 所有科目试题按照模板（附件 2）用白色 A4 纸型单面打印命制，所有参考答案按照模板（附件 3）用粉色 A4 纸型单面打印命制。

7. 命题人员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认真初审，防止出现差错；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专审人员应对试卷形式进行再审。审题工作完成后，命题人员在《自命题试卷审核表》（附件4）上签字，形式审核人员在《自命题试卷形式审核表》（附件5）上签字，然后密封存档备查。

8. 审核无误的试题不折叠装入专用大信封，参考答案折叠后装入专用小信封，密封后贴密封签，并由命题人员、命题组长和专审人员分别在密封签和信封骑缝处签字后，直接交综合事务组试题专管人员。

9. 未尽事宜参照《湖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工作指导办法（试行）》（鄂高考〔2019〕33号）执行。

（三）时间安排

1. 11月13日前，各招生学院成立自命题工作组（名单报综合事务组备案），组织所有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保密要求培训。

2. 11月15日前，各招生学院指定命题小组组长、专审人员，并填写《2023年硕士研究生初试命题小组成员审核表》（附件6），密封好后报综合事务组。

3. 11月16日前，综合事务组审核命题人员资格并抽取命题人员，报校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

4. 11月17日前，各命题小组组长召集小组成员学习自命题相关规范和保密要求，研究命题工作，讨论命题要求和考试范围、题型、题量、评分标准等，形成命题方案，做好命题准备。

5. 11月18日-12月8日（具体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综合事务组按保密要求组织做好集中封闭命题、制卷、封装、寄送等工作。

（四）纪律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属国家机密，所有参与命题的

教师和工作人员均须签署工作质量与安全保密承诺书（附件7），并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命题人员姓名、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不得举办或参与任何考研辅导、培训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如有违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物理断网后进行，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含电子文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者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3. 选聘自命题工作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年度本招生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与，自觉回避。

三、评卷工作

（一）评卷要求

各招生学院评卷小组严格按照《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评卷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评卷工作。

（二）时间、地点

1. 评卷时间初步确定为 2024年1月14日（周日）上午8:00，地点另行通知。

2. 2024年1月6日前，各招生学院将《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评卷人员审核表》（附件8）报校研招办。

研招办在评卷工作开始前将审定后的名单反馈至各学院。

- 附件：
1.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信息表
 2.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卷（模板）
 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卷参考答案（模板）
 4.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试卷审核表
 5.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试卷形式审核表
 6. 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命题小组成员审核表
 7. 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考试命题（管理）工作质量和安全保密承诺书
 8. 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评卷人员审核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11月9日